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
115年度訴字第591號

原告 陳俐君

被告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代表人 王秋冬（局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有關勞工事務事件，原告不服臺北市政府115年3月6日府訴二字第1146089046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；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」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下列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：……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50萬元以下者。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3條之1、第104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本件參照臺北市政府民國115年3月6日府訴二字第1146089046號訴願決定所載，原告起訴聲明係請求，被告依臺北市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補助辦法第9條第1項第3款申請勞工權益基金補助第3審訴訟期間9個月全額生活費用（依同辦法第3條第2項第1目規定，以法定基本工資1.2倍核給），依照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公告114年基本工資為新臺

幣（下同）308,772元（28590*1.2*9=308,772元）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未逾150萬元。依前揭規定，應由地方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起訴，顯係違誤；爰將本件裁定移送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

法官 林常智

法官 蔡鴻仁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01

者，亦得為上
訴審訴訟代理
人

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
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
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
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
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
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
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03

書記官 萬可欣